

《大清律例》法律術語特徵探析

熊德米 XIONG Demi

西南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

「法律其實就是語言的法律。」法律語言的法律辭彙系統主要是由法律專門術語和法律專業詞語有機組合而成。法律專門術語是構成整個法律文本語言系統中的核心組成要件。《大清律例》數以千計的法律術語，所展現的是清代法律語言文化的核心價值觀念，一定程度上昭示了中國古代傳統法律語言體系的整體性法律觀念及有清一代法律語言文化的時代特徵。《大清律例》法律語言障礙的分析和疏解，主要體現在對其法律術語外化符號表現特徵的理解和闡釋。不同視閥考察《大清律例》法律術語符號體系，歸納總結其飽蘸中華法系獨特性格特徵的法律專門術語表現形態，揭示其存在的專屬性漢民族法律術語文化精神的客觀規律，是研究清代法律語言文化整體價值的必由之路。

關鍵詞：《大清律例》；法律語言；古代法律術語；法律術語特徵